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

2026 年第 2 号（总第 34 号）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关于废止 9 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、市场主体：

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，优化团体标准体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我会于近期组织专家对全部已发布团体标准开展全面复审评估工作。经资料核查、市场调研、专家综合评审，部分标准存在未开展定期复审、无实际采用单位、内容不匹配当前市场发展需求、标准无落地应用等情形，已不具备持续实施价

值，经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以下9项团体标准予以废止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废止标准清单及废止理由

见附件

二、实施说明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附件中的9项团体标准正式废止，不再作为行业评价、认证、服务、监管的依据，任何单位不得再以该标准开展检测、认定、招投标、资质审核等相关业务。

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清理本单位内部文件、招投标文件、服务合同中涉及上述废止标准的相关条款，避免继续引用失效标准产生合规风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璐璘 电话：0471-6924667

附件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



附件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结论	理由
1	T/NMB 1.1~1.10—2021	Specification for Brand Evalu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（英文版）	废止	标准发布后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复审，行业内无单位采用实施，无实际应用价值。
2	T/NMB 003—2018	品牌评价中介机构资格条件	废止	标准内容滞后，已不适应现阶段品牌服务市场发展需求，无法指导行业实践。
3	T/NMB 004—2018	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条件	废止	现行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已对相关主体资质作出统一规范，本标准不再适用。
4	T/NMB 005—2018	品牌评价认定收费指南	废止	发改价格〔2014〕1437 号文件已统一规范相关收费管理要求。
5	T/NMB 8—2020	无接触餐品配送服务规范	废止	行业业态迭代更新，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餐饮配送市场实际需求。
6	T/NMB 9—2020	有店铺零售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	废止	疫情防控政策全面调整，标准适用场景消失，无继续执行必要。
7	T/NMB 10—2020	餐饮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	废止	疫情防控政策全面调整，标准适用场景消失，无继续执行必要。
8	T/NMB 11—2020	“卓资熏鸡”加工企业认定规范	废止	标准发布后无相关生产、认证单位采用，未落地实施。
9	T/NMB 12—2020	“卓资熏鸡”标识	废止	标准发布后无相关经营主体采用，未落地实施。